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35號

原告 宏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晃銘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茂銓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茂銓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9,734元，應繳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93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美雀